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89,607	41,835
銷售成本		(5,527)	(30,099)
毛利		284,080	11,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594	153,9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508)	129,9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490)	(39,24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開支淨額		-	(959)
融資成本	4	(86,002)	(5,6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u>92,117</u>	<u>(7,652)</u>
<b>除稅前溢利</b>	5	<b>241,791</b>	242,1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614)</u>	<u>4,097</u>
<b>本期間溢利</b>		<b><u>239,177</u></b>	<b><u>246,210</u></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145	246,210
非控股權益		<u>8,032</u>	<u>-</u>
		<b><u>239,177</u></b>	<b><u>246,210</u></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b><u>1.53港仙</u></b>	<b><u>1.72港仙</u></b>
攤薄		<b><u>1.53港仙</u></b>	<b><u>1.69港仙</u></b>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239,177</u>	<u>246,21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65,573)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1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6,918)</u>	<u>(3,4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38,877)</u>	<u>(3,41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00,300</u></u>	<u><u>242,79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934	242,794
非控股權益	<u>15,366</u>	—
	<u><u>200,300</u></u>	<u><u>242,79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6	2,241
商譽	15	659,16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16	663,46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36,611	136,804
無形資產		1,736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9	1,082,408	663,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289,464	3,500
應收票據	11	–	400,000
按金		15,035	17,6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2,495</u>	<u>1,888,9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531,705	230,304
可供出售投資	9	1,495,020	–
應收貸款		2,246,355	226,899
應收保理款項	13	292,277	268,6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281,310	9,649
應收票據	11	–	8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37	34,2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525,758	362,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5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195	614,918
流動資產總值		<u>5,914,143</u>	<u>2,546,8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3,483	2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073	14,230
計息借貸		359,337	200,000
應付稅項		25,026	1,415
流動負債總值		<u>539,919</u>	<u>237,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4,224</u>	<u>2,308,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6,719</u>	<u>4,197,830</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834,900	732,000
其他應付款項	1,029,600	—
可換股債券	967,668	—
遞延稅項負債	964	68
	<u>2,833,132</u>	<u>732,068</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833,132</b>	<b>732,068</b>
<b>資產淨值</b>	<b>4,753,587</b>	<b>3,465,762</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01	14,324
儲備	4,051,364	3,451,438
	<u>4,067,065</u>	<u>3,465,762</u>
<b>非控股權益</b>	<b>686,522</b>	<b>—</b>
	<u>4,753,587</u>	<u>3,465,762</u>
<b>權益總值</b>	<b>4,753,587</b>	<b>3,465,76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進展概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 (e)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活動；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及保理及融資租賃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之多間附屬公司，其表現於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下呈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保理、融資 擔保及 融資租賃		企業融資 顧問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25,267	89,612	4,272	53,202	17,254	-	-	289,607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125,267	89,612	4,272	53,202	17,254	-	-	289,607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289,607</u>	
分類業績	96,300	89,215	1,055	38,680	11,617	88,727	(701)	324,89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4	
其他利息收入								70	
投資收入								19,4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699)	
融資成本								<u>(86,002)</u>	
除稅前溢利								<u>241,7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1,488)	3,313	25,662	34,348	-	-	41,835
分類間銷售	-	-	-	-	-	-	-
	(21,488)	3,313	25,662	34,348	-	-	41,835
<b>調整：</b>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41,835</u>
<b>分類業績</b>	103,048	515	1,887	21,715	135,899	(1)	263,063
<b>調整：</b>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息收入							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321)
融資成本							<u>(5,635)</u>
除稅前溢利							<u>242,113</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272,353	41,8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254	—
總計	<u>289,607</u>	<u>41,835</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15,530
中國	662,731	203
總計	<u>678,261</u>	<u>3,977</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其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以及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89,612	3,31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5,250	23,45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120,017	(44,941)
保險經紀收入	4,272	25,662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7,461	11,192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2,322	9,801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3,419	13,355
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	3,475	—
保理利息收入	7,263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516	—
	<u>289,607</u>	<u>41,83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4	3
其他利息收入	70	3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19,445	—
外匯差額淨額	459	1,257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視作收益	—	1,845
已沒收收入(附註b)	—	150,000
其他	2,536	801
	<u>22,594</u>	<u>153,909</u>

附註a： 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78,0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9,459,000元)。

附註b： 確認已沒收收入涉及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事項」)。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建議出售事項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一筆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50,655	5,6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5,347	—
	<b>86,002</b>	<b>5,635</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573	5,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69	161
	<b>16,042</b>	<b>5,613</b>
折舊	816	5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4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視作收益*	—	(1,845)
已沒收收入*	—	(150,000)
	<b>—</b>	<b>(150,000)</b>

\* 該等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內。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本期間支出		
– 香港	-	27
– 中國	2,308	-
遞延	306	(4,124)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614</u>	<u>(4,097)</u>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31,1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6,21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324,137,300	14,324,137,30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752,214,011	-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76,351,311</u>	<u>14,324,137,3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港幣234,2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6,21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307,982,955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81,874,628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1,145	246,210
以下各項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139	-
	<u>234,284</u>	<u>246,210</u>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34,284</u>	<u>246,21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076,351,311	14,324,137,3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5,573,084	-
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	147,395,751	257,737,328
轉換以下各項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78,662,809	-
	<u>15,307,982,955</u>	<u>14,581,874,628</u>
用於計算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5,307,982,955</u>	<u>14,581,874,628</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該轉換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香港非上市但有報價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量(附註a)	26,913	31,80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b)	631,680	631,68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附註c)	423,815	—
	<b>1,082,408</b>	<b>663,483</b>
<b>流動</b>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按成本計量(附註d)	1,495,020	—

附註：

- (a)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間全牌照證券公司的15%股本權益，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抵押。
- (c)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持有的一組公司之10.57%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 (d) 結餘指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鑒於該等產品的回報金額可釐定，並可於報告期末後不久贖回，該等產品按成本入賬。

##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20,156	10,946	281,710	9,6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4,885	3,599	289,464	3,500
	<b>635,041</b>	14,545	<b>571,174</b>	13,149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63,867)	(1,396)	-	-
	<b>571,174</b>	13,149	<b>571,174</b>	13,1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0)	-	(400)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570,774</b>	13,149	<b>570,774</b>	13,149

## 11.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200,000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	(800,000)
非流動部分	-	4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三批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各自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按每年5%計息，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該等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結清。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507,767	215,708
結算所	2,133	5,963
經紀	2,309	906
— 保險經紀業務	1,586	7,541
— 期貨經紀業務	—	186
— 融資擔保業務	17,910	—
	<u>531,705</u>	<u>230,304</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條款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19,965	230,304
91至180日	4,157	—
180日以上	7,583	—
	<u>531,705</u>	<u>230,304</u>

### 13. 應收保理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90日內	120,901	110,494
91至180日	171,376	95,037
181日至一年	—	63,140
	<u>292,277</u>	<u>268,671</u>

###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出售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Wins Finance」)的67.1%股本權益。Wins Finance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ins Finance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收購Wins Finance集團旨在擴展其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為26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以不同到期日的承兌票據結算。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尚待落實專業估值，商譽約港幣659,200,000元因收購事項產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23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6,2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6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4,753,6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來自：(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44,9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港幣130,000,000元)；(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港幣9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10,300,000元)；及(iii)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港幣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2,600,000元)。

### 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批認股權證的首批認購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382元，第二批認股權證的第二批認購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55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489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所有首批認股權證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已發行1,376,551,640股股份。於首批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0,000,000元已按計劃用作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業務擴張之額外資金、證券買賣業務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已屆滿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0,688,940股。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出售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的67.1%股本權益，代價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中的較低者（「收購Wins Finance」），旨在於中國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Wins Finance為一家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經營主要位於中國。Wins Finance於納斯達克上市。Wins Finance的主要業務經營包括(i)透過為從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的企業擔任擔保人，促成其融資機會；(ii)向企業提供直接設備租賃或售後租回服務，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i)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收購Wins Finance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商譽約港幣659,200,000元（按暫定基準釐定）因收購Wins Finance而產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Wins Finance及其若干執行人員在近期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統稱為「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Wins Finance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主張《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總而言之指稱被告在Wins Finance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控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相關錯誤陳述或遺漏被投資者知悉後，Wins Finance的股價下跌。原告正尋求金額未定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首宗訴訟中的原告提交自願中止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法院頒佈命令，就第二宗訴訟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第二宗訴訟中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集體訴訟起訴書。經修訂起訴書指稱有關Wins Finance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虛假陳述導致為證券欺詐提出索償（所指稱虛假陳述導致Wins Finance被列入羅素2000指數，後被剔除出該指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Wins Finance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本公佈日期，該動議仍未通過。本集團相信該等訴訟並無依據，而Wins Finance正積極抗辯該等訴訟。

有關收購Wins Finance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名認購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80,000,000元。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計息，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3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37,000,000元。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計息，以證券公司（定義見下文）15%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尚未獲行使。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港幣779,0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放債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段落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3,500,000元），相當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約30.4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44%）股權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的0.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Freewi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Freewill之溢利約港幣9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港幣10,300,000元）。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派實物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詳情載於「可供出售投資」一段。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1,08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3,500,000元)，指(i)香港非上市但有報價投資基金約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800,000元)；(i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證券公司」) 15%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63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1,700,000元)；及(iii)於一間實體(「實體A」) 10.5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42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實體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於報告期末後不久變現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港幣1,49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分派(定義見下文)前)，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23,500,000元認購實體A若干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實體A約1.57%股本權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Freewill將其於實體A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實體A約25.45%股本權益)以實物分派形式作為股息按比例分派予其現有股東(「分派」)。Freewill的一名現有股東決定不參與分派。因此，民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Freewill的一名現有股東)有權收取相當於實體A約9.00%股本權益的實體A股份。於實體A的該9.00%股本權益已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實體A合共約10.5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52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2,1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4,75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65,800,000元)的約11.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持有多元化的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賬面值港幣377,8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9%及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全通賬面值港幣356,1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0.3%及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

全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個別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港幣130,000,000元)，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全通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港幣10,400,000元)。

鑒於股市動盪及整體交易氣氛，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258,000,000元之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78,000,000元，本期間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20,000,000元。出售上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在市場氣氛下變現賬面值港幣664,4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港幣619,500,000元，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4,9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買賣證券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審慎進行投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港幣28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7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港幣44,900,000元)所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23,500,000元減少約77.4%至港幣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的上市證券股息減少。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約2,615.2%至港幣89,600,000元，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多元化貸款組合，取得更多新客戶。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25,700,000元大幅減少約83.3%至港幣4,300,000元，原因是保險經紀分類仍在探索市場機會。兩個報告期間均無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用，原因是行業市場競爭激烈。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53,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34,300,000元增加約55.1%，乃受益於本期間進行更多企業推廣及研討會，新客戶增加，帶來更多孖展融資收入。

由於收購主要從事保理、融資租賃及融資擔保服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額外收入約港幣17,3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港幣2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已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本期間並無錄得該其他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港幣130,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淨額港幣9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港幣7,7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60,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39,200,000元增加約54.3%，主要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新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本期間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600,000元)及經營租賃付款港幣1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400,000元)。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5,600,000元增加至港幣86,000,000元，原因是本期間取得更多外部借貸。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抵免港幣4,1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中國稅項撥備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3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46,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53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2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1.53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9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5,37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8,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8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4,9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2,13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2,000,000元)及無抵押借貸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0元)。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53.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9%)。本集團的借貸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放貸人的資金成本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元)。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4,06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65,800,000元)。本期間內，本公司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而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15,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00元，該等款項已按計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持有的總賬面值約港幣36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1,500,000元)的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抵押，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永東先生(「張先生」)擔保。約港幣196,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約港幣35,2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的其他借貸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抵押，並由張先生及其配偶擔保。約港幣66,200,000元及其他借貸以賬面值約港幣5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30%股本權益抵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15%股本權益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所公佈，建議收購萬眾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萬眾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萬眾證券有限公司(「萬眾證券」)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及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完成後，萬眾證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第二宗訴訟中的經修訂起訴書並未指明該推定類別指稱遭受的損失，且本集團尚無法對任何該損害賠償的金額作可靠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1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港幣18,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3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收購Wins Finance，以補充現有放債業務及擴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並分享中國中小企業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萬眾證券，以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長遠看來，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管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自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起，本公司並無主席。董事會已開始進行行政人員搜尋程序，以從本公司及外部物色擔任新主席的適當人選。同時，本公司營運總監楊浩英先生暫時擔任主席一職。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